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聘請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及**  
**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26至第29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5月1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1. 序言 .....	2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3
3. 年度股東大會 .....	3
4. 推薦意見 .....	4
附錄一 2014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	5
附錄二 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11
附錄三 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17
附錄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度述職報告 .....	19
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2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幸福人壽」	指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執行董事：

侯建杭  
臧景范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9號院1號樓

非執行董事：

李洪輝  
宋立忠  
肖玉萍  
袁 弘  
盧聖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錫奎  
邱 東  
張祖同  
許定波

敬啓者：

**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聘請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及**  
**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a) 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b) 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c) 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d) 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e) 201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及(f) 聘請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度述職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26至第29頁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2014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見附錄一）、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二）、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度述職報告（見附錄四）。

###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30日（星期六）至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凡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謹啓

2015年5月14日

### 一、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董事會2014年實際工作情況，本公司編寫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二)。

該報告已經於董事會2015年第二次會議暨2015年第二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二、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監事會年度工作的實際情況，本公司監事會編寫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三)。

該工作報告已經於監事會2015年第三次會議暨2015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三、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現將本集團2014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 (一)總體經營效益情況

2014年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63.07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21.43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18.96億元。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33元，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2.62%，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4.0%，資本充足率為18.08%。

截至2014年末，總資產為人民幣5,444.27億元，與年初相比增長了41.86%。其中，不良資產經營分部資產增長40.41%至人民幣3,209.73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4,425.64億元，與年初相比增長了47.02%。

截至2014年末，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018.63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933.69億元，與年初相比分別增長了23.08%及22.86%。其中，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行使超額配售權所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1.84億元。

主要經營效益情況見下表：

表一 主要經營效益情況(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資產總額	<b>544,427.42</b>	383,785.41
負債總額	<b>442,564.16</b>	301,023.29
股東權益	<b>101,863.26</b>	82,762.1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b>93,368.86</b>	75,998.27
營業收入	<b>59,790.06</b>	42,413.19
稅前利潤	<b>16,306.70</b>	11,772.04
淨利潤	<b>12,142.75</b>	9,100.9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	<b>11,896.24</b>	9,027.28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b>14.0</b>	13.8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b>2.62</b>	2.85
成本收入比率(%)	<b>24.0</b>	26.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b>0.33</b>	0.30
資本充足率(%)	<b>18.08</b>	21.58

## (二)主要財務收支情況

### 1. 營業收入

2014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97.90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40.97%。其中，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為人民幣181.14億元，較上年增加了人民幣79.69億元；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40.77億元，較上年減少了人民幣5.40億元；投資收益為人民幣91.16億元，較上年增加了人民幣20.73億元；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84.83億元，較上年增加了人民幣78.75億元。

### 2. 營業支出

2014年營業支出為人民幣420.34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37.36%。其中，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59.61億元，較上年增加了人民幣81.57億元；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54.38億元，較上年減少了人民幣7.15億元；員工薪酬為人民幣46.01億元，較上年增加了人民幣8.03億元。其中，列支於2014年應付員工薪酬中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為人民幣38.14億元，較上年增加了人民幣6.11億元，增幅為19.07%；其他支出為人民幣160.34億元，較上年增加了人民幣31.87億元。

表二 主要財務收支情況表(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金額	增減額	增長率(%)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8,113.57	7,969.41	78.56	10,144.16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077.50	-540.13	-11.70	4,617.63
投資收益	9,116.47	2,072.62	29.42	7,043.85
其他收入	28,482.53	7,874.97	38.21	20,607.56
收入總額	59,790.06	17,376.87	40.97	42,413.19
利息支出	(15,961.12)	(8,157.36)	104.53	(7,803.76)
資產減值損失	(5,438.07)	715.21	(11.62)	(6,153.28)
員工薪酬	(4,600.56)	(803.12)	21.15	(3,797.44)
其他支出	(16,033.84)	(3,187.37)	24.81	(12,846.47)
支出總額	(42,033.58)	(11,432.63)	37.36	(30,600.95)
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其他持有人				
所應享有淨資產變動	(1,909.95)	(1,369.49)	253.39	(540.4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60.17	(40.09)	(8.01)	500.26
稅前利潤	16,306.70	4,534.66	38.52	11,772.04
所得稅費用	(4,163.95)	(1,492.88)	55.89	(2,671.07)
本年淨利潤	12,142.75	3,041.78	33.42	9,100.97
利潤歸於：				
本公司股東	11,896.24	2,868.96	31.78	9,027.28
非控制性權益	246.51	172.82	234.52	73.69

### 3. 財務狀況

截至2014年末，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444.27億元，與年初相比增加了人民幣1,606.42億元。其中，不良資產經營、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金融服務三個分部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209.73億元、人民幣1,108.60億元及人民幣1,235.60億元，與年初相比分別增加了人民幣923.70億元、人民幣380.84億元及人民幣373.12億元。

截至2014年末，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018.63億元，與年初相比增加了人民幣191.01億元。其中，不良資產經營、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金融服務三個分部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16.20億元、人民幣313.12億元及人民幣220.85億元，與年初相比分別增加了人民幣123.83億元、人民幣23.14億元及人民幣75.29億元。

表三 分部總資產及淨資產變動情況(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總資產	佔比(%)	總資產	佔比(%)	淨資產	佔比(%)	淨資產	佔比(%)
不良資產經營	320,973.46	58.96%	228,603.89	59.57%	51,619.73	50.68%	39,237.04	47.41%
投資及資產管理	110,860.24	20.36%	72,776.37	18.96%	31,312.03	30.74%	28,998.25	35.04%
金融服務	123,560.44	22.70%	86,248.24	22.47%	22,084.60	21.68%	14,555.15	17.59%
分部間抵消	(10,966.73)	(2.01%)	(3,843.08)	(1.00%)	(3,153.11)	(3.10%)	(28.31)	(0.03%)
總額	544,427.42	100.00%	383,785.41	100.00%	101,863.26	100.00%	82,762.12	100.00%

### (三)集團災備與後援基地項目建設情況

於2014年度，集團災備與後援基地項目建設經過了多次機房工程建設方案優化，考慮合理性投資，機房工程調整為分期建設。室內裝飾工程設計方案也經過優化調整。建設園區內兩條供電專用線於11月底正式取得批覆。截至2014年末，該項目預算累計完成率為52%。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15年第二次會議暨2015年第二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四、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經審計的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告，2014年全年集團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18.96億元，本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91.12億元，建議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本公司2014年度淨利潤人民幣91.12億元為基數，按照10%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9.11億元。
- (二)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規定，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按照該原則，2014年全年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16.90億元。
- (三)向全體股東(於2015年7月9日收市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14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0.985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約人民幣35.71億元。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15年第二次會議暨2015年第二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五、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本公司擬定了2015年度本公司固定資產投資預算。201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建議安排人民幣54,760萬元，包括：

- 集團災備與後援基地項目支出預算人民幣47,700萬元；
-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購置支出預算人民幣5,960萬元；
- 辦公用房裝修改造支出預算人民幣1,100萬元。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15年第一次會議暨2015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六、聘請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財金[2010]169號，以下簡稱「《辦法》」)的相關規定，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5年。本公司外部審計機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服務期限已達《辦法》規定的期限，本公司需另行選聘2015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辦法》以及本公司《集中採購管理規程》的要求，本公司組織了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工作。

根據選聘結果，本公司擬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5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及提供其他專業服務，審計費用總價人民幣915萬元(不含子公司)，其中包括：2015年半年度財務報表審閱人民幣300萬元、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人民幣502萬元、內部控制審計人民幣113萬元。

該議案已經於公司2015年2月10日召開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發行人必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核數師」的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七、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度述職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每年向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已由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定稿。

現向股東大會提交上述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度述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4年是公司上市後的首個完整經營年度，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公司董事會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適應新常態，把握新機遇，沉著應對複雜的內外部環境所帶來的挑戰，紮實推進經營機制改革，加快業務轉型發展，強化風險管理和內控建設，實現了經營業績和發展品質的穩步提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併總資產為人民幣5,444.3億元，同比增長41.9%，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21.4億元，較上年增長33.4%；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933.7億元，同比增長22.9%；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19.0億元，同比增長31.8%；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ROE)為14.0%；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為2.62%。

2014年，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不斷健全公司治理機制，提升公司治理水準。全體董事認真負責、勤勉盡職，為公司科學決策和規範運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推動了公司穩健經營和綜合競爭力的提升，切實維護了股東的權益，圓滿完成全年工作任務。現將董事會2014年主要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 一、強化公司發展戰略研究，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 (一)密切關注經濟金融形勢，完善公司發展戰略

2014年，董事會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的變化，分析把握中國經濟新常態，加強對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評估和完善。一是根據《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綱要》，針對國際經濟金融形勢變化，認真研究公司總體發展戰略，推進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實施；二是強化對集團子公司的戰略管理，督促子公司根據集團戰略規劃修訂完善自身發展戰略，增強戰略協同；三是深入開展業務調研，廣泛收集基礎資料，對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執行情況進行評估，充分聽取分公司、子公司對公司發展戰略和轉型發展等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 (二)鞏固核心業務優勢，加快推進公司經營轉型

董事會立足於「打造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國際知名品牌，建設具有核心競爭力的現代金融企業」的戰略願景，結合對未來發展趨勢的預判，在深入研究經濟新常態新趨勢的基礎上，引導公司不斷豐富不良資產經營內涵，擴大傳統類不良資產收購規模，鞏固核心業務的行業領先地位；同時為保證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董事會的指導下，公司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主動推動業務轉型升級，大力開展另類資產管理業務，積極拓展特殊機遇投資業務，大力創新金融服務業務，三大業務板塊協同配合，構建成多元化的業務平台，為各類企業提供多樣化、定制化的綜合金融服務。

## 二、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機制，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效能

### (一)依法合規組織會議，審議公司重大業務事項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會議的形式積極發揮在公司經營中的作用。全年召開董事會會議4次，審議通過議案25項，聽取滙報10項；全年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19次，審議通過議案23項，聽取滙報15項。董事會通過的議案中，涉及經營管理議案6項，項目審批議案3項，工作報告議案6項，人事任免議案4項，薪酬保險類議案3項，其他議案3項。審議決策內容涉及公司經營管理的多個領域和重大項目，公司治理水準和決策效率不斷提高。

### (二)認真做好董事調整更換工作，優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結構

2014年，董事會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等相關要求，順利完成兩位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新任董事的選任工作，確保董事會人員的專業性、穩定性，以及董事會工作的正常進行。同時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進行相應調整，根據各位董事的專業特長合理配置，充分發揮各專門委員會的專家顧問作用。

### (三)積極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在新的監管制度不斷推出，監管行為更加規範，行業監管規則越織越密的背景下，董事會結合公司運營實際，及時組織修訂完善公司治理相關制度。2014年，公司董事會修訂了《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督促經營層完善了《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市場風險管理辦法》、《操作風險管理辦法》等制度，適應了公司業務發展需要。

### (四)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不斷提高決策水準

董事會注重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積極組織董事參加培訓。2014年，公司董事參加了行業組織、專業機構和本公司組織的關於公司治理、年報審計、中國和國際會計準則的最新發展等專題的培訓。為保證董事順利履職，公司安排有關業務部門向新任非執行董事進行了經營情況專題匯報。公司董事在日常履職中持續學習各類監管信息及最新監管要求，包括公司治理、上市規則等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拓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提升履職能力。2014年，各位董事勤勉盡責，認真審議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體現了高度的責任感和良好的專業素質。

## 三、加強內部控制和審計監督，完善風險管控體系

### (一)強化內部控制，充分發揮內外部審計的監督作用

董事會高度重視內控建設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2014年，董事會認真審議了201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提出相關改進建議，並督促落實整改。指導制定2014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並定期聽取審計工作的執行情況，加強對內部審計的指導及監督。指導制定內部控制評價實施方案，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督、財務管理、業務運營、信息溝通等多個層面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價。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財務報告的有效性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審計情況匯報及管理建議，督促落實審計中發現問題的整改，促進了內控水準穩步提高。

## (二)嚴守風險底線，提升全面風險管理水準

董事會深入貫徹「主動管理，守住底線」的風險管理理念，2014年在公司系統內開展「壓逾期、防風險」專項治理工作，通過集團上下卓有成效的工作，有效降低了不良率。董事會通過推動公司完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建設、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建設、風險執行信息系統化建設，不斷提高公司風險管理水準。

## 四、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重視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

### (一)依法合規操作，不斷優化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會認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及時披露公司年度、中期報告和業績公告等信息，同時為增強公司經營管理的透明度，董事會堅持開展自願性信息披露，自願披露可能會對投資者利益產生影響的信息，充分保證投資者的知情權。

### (二)高效良性互動，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

董事會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同時，高度重視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公司組織《金融時報》、《21世紀經濟報》、《經濟觀察報》、《證券時報》等主流媒體，與公司進行面對面交流，披露公司重組類業務的理念和模式；精心組織舉辦「不良債權資產業務投資者日」活動，就不良資產行業業務模式和投資價值，以多種方式與投資者進行交流，獲得資本市場和投資者廣泛好評。此外，公司通過境內外業績發佈、路演、參加大型投資論壇、日常接待等方式與投資者互動交流，向投資者介紹公司業績發展、投資價值，回覆投資者疑問，增強投資者對公司的瞭解，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認可度。

## 五、發揮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能作用，支持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

2014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圍繞董事會年度重點工作，依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發揮各自專業優勢，認真履行職責，在公司戰略發展、風險管理、關聯交易控制、審計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等方面提供專業意見，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撐。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14年度經營計劃、201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2013年財務決算方案和公司發行金融債券等5項議案，並聽取了2013年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和業績公告、201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4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聘請外部會計師事務所、2014年中期報告和業績公告、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實施方案等8項議案，聽取了關於公司舉報機制建設情況、2013年度審計管理建議及2014年財務報表審計計劃等6項滙報。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主要審議和聽取了公司2013年度風險管理報告、2014年各季度風險管理情況報告等5個議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對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對部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進行提名，審議2013年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等。全年共審議6項議題。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共審議和聽取了7項議題，主要為：確認公司關聯方的議案、2013年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報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議案，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情況的報告、2013年度集團內部交易情況的滙報。

## 六、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

2014年，董事會依法召集年度股東大會1次，通過了8項決議。股東大會補選了兩位非執行董事，通過了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3年度財務決算、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聘請201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向幸福人壽增資等事項。

董事會認真執行和落實有關決議。股東大會選舉的董事及時補充到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並已忠實勤勉履職；對董事會報告和監事會報告，董事會和監事會均已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完成了後續工作；對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組織完成了具體的分紅工作；關於201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2014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師，承擔公司財務報告審計、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及提供其他專業服務；關於201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公司安排了該預算的具體實施工作，其中，集團災備與後援基地項目未完成2014年度投資預算，主要原因是該項目機房工程建設方案、室內裝飾工程設計方案經優化調整，使得部分工程延期。董事會在安排2015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時將做出相應安排；關於向幸福人壽增資的議案，董事會已經按要求完成了本次增資工作。

通過執行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切實履行了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15年是公司轉型發展的關鍵一年，也是公司改制後第一個五年發展規劃綱要的收官之年。面對更為嚴格的境內外監管和更為複雜激烈的經濟金融形勢及市場競爭，董事會將緊密結合實際，深入研究和科學制定戰略規劃，圍繞公司年度中心任務和經營目標，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進一步發揮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職能作用，不斷加強全面風險管理，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有效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保持經營業績穩定增長和規範經營，推動公司轉型發展邁上新的台階。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4年，公司監事會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監管要求，圍繞公司發展戰略，切實履行監督職責，深入開展日常監督評價工作，為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持續健康發展發揮了作用。

### 一、主要工作情況

依法召開監事會會議。2014年度，共召開監事會會議10次，審議通過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監督報告、內控評價報告、履職評價報告等21項議案，聽取公司年度報告審計情況、全面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情況、綜合經營情況、資產管理和基金業務情況等專題匯報4次，討論了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決議落實情況等重要事項。2014年度召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會議6次。

認真做好履職監督與評價。通過列席會議、調閱分析資料、審核履職報告、訪談座談等方式，加強對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重大決策及執行和依法運作情況進行監督，組織實施年度履職監督與評價，做出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評價報告，並按有關規定報告和披露。

切實加強財務監督。以定期報告監督為重點，對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重大事項進行分析，開展集團財務管控專題調研，組織財務專項檢查，監督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有效性進行監督評價。

深入開展內控監督。重點關注公司內控體系建設，定期聽取內控合規工作情況、內部審計主要發現專題匯報，重點跟進檢查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對公司內控情況進行現場調研檢查，加強對內控建設及內控評價工作的監督。

不斷強化風險管理監督。重點關注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定期聽取風險管理工作情況專題匯報。深入開展風險管理和資產質量情況調研，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

持續關注和促進公司戰略實施。組織開展專題調研和評估，對戰略實施和新的戰略規劃制訂工作，提出意見建議，推動有關工作。

著力加強自身建設。研究制定監事會工作規範，進一步完善監督工作機制。組織本公司及子公司監事培訓，努力提升整體監督水準。監事會全體成員勤勉盡責，依法合規行使職權，按時出席監事會會議，認真參與議案研究、審議和表決，深入開展調研活動，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和有關高級管理層會議，認真履行了法定職責。

## 二、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 依法運作

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監事會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財務報告

本年度的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意見

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 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2014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意見無異議。

###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提交審議的事項無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決議。

### 募集資金使用

報告期內，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招股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一致。

### 履行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公司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2014年社會責任報告》無異議。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度述職報告

2014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審慎、誠信、勤勉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認真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參加相關審議事項的研究、討論和決策。加強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及監事會、高管層成員的溝通，利用自己的專業特長和工作經驗為公司提供有價值的、建設性的意見，促進董事會科學決策水準和公司治理水準的持續提升，維護了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4名成員組成，即李錫奎先生、邱東先生、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佔比達到三分之一，符合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和相關監管要求。

####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

李錫奎先生，70歲，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3年1月獲建設銀行評為建設銀行總行研究員，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李先生於1982年8月至1994年1月歷任建設銀行副處長、部門副主任、總行副行長、研究所所長，1994年1月至2000年2月任首鋼集團副總經理兼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2000年2月至2006年2月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06年2月至2010年4月任銀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0年7月至2014年12月，李先生兼任齊合天地集團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70年8月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為東北財經大學)，於1982年7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邱東先生，57歲，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博士生導師、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長江學者特聘教授。邱先生於1985年1月至2005年3月歷任東北財經大學教授、副校長、校長，2005年3月至2009年3月任中央財經大學教授。邱先生現兼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28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288)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北京師範大學國民核算研究院學術委員會主席、國家哲學社會科學規劃學科評審組成員、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學科評議組成員、國家統計局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國民經濟核算研究會副會長、中國統計教育學會副會長、中國市場調查業協會副會

長、全國統計教材編審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全國統計科學技術進步獎評選獎勵委員會委員、天津財經大學兼職博士生導師、浙江工商大學兼職教授、暨南大學兼職教授、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兼職教授、山西財經大學兼職教授、浙江財經學院兼職教授、西南財經大學兼職教授、《統計研究》編委。邱先生於1990年11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張祖同先生**，66歲，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從事香港執業會計師約三十年，在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經驗。張先生於2003年底退休前，曾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中國區副主席。張先生現為上海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及上海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海外)投資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自2012年12月起出任為嘉里建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8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自2004年12月至自2010年11月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07)獨立董事，自2007年6月至2013年5月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01)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9月起，張先生擔任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4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2014年10月20日起，張先生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2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628)獨立董事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1973年8月畢業於倫敦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

**許定波先生**，51歲，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美國會計學會會員。許先生於1986年至2003年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和明尼蘇達大學助教、香港科技大學助理教授，1999年4月至2009年4月任北京大學兼職教授。許先生於2004年1月進入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現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依視路會計學教席教授、副教務長及管理委員會成員，並自2009年10月起任財務預算委員會委員。許先生自2009年9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39)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許先生任三江購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11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2010年12月起，許先生任東易日盛家居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2012年12月起，許先生任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420)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2013年1月

起，許先生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31)獨立董事，並於2013年7月起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許先生於1983年7月及1986年10月畢業於武漢大學，分別獲理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許先生於1996年10月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獲會計學博士學位。

##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說明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人數和比例完全符合監管部門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未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本公司已經收到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

##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 (一)出席會議及相關決議情況

2014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集股東大會1次，審議通過議案8項；召開董事會會議4次，審議通過議案25項，聽取匯報10項；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19次，審議通過議案23項，聽取匯報15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恪盡職守，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在事前進行充分調查研究和溝通的基礎上，審慎嚴謹行使表決權，充分發揮決策諮詢功能，在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和審計監督等方面提出了建設性、專業性的意見和建議，並就利潤分配方案、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不存在發表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無法發表意見的情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提名與 薪酬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 委員會
李錫奎	1/1	4/4	3/3	5/5		3/3	
邱東	1/1	4/4				3/3	3/3
張祖同	1/1	4/4	3/3	5/5			
許定波	1/1	4/4		5/5	5/5		3/3

註：「會議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通過電話參加會議及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情形。

## (二) 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1. 董事會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4次，審議議案25項，聽取匯報10項。董事會通過的議案中，涉及經營管理議案6項，項目審批議案3項，工作報告議案6項，人事任免議案4項，薪酬保險類議案3項，其他議案3項。審議決策內容涉及公司經營管理的多個領域和重大項目。
2.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5個專門委員會。2014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如下：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14年度經營計劃、201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2013年財務決算方案和公司發行金融債券等5項議案，並聽取了2013年公司治理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發展戰略管理、年度經營規劃、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管理、信息科技發展、融資方式等方面提出了建設性意見，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支援。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和年度業績公告、2013年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4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聘請外部會計師事務所、2014年中期報告和中期業績公告、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實施方案等8項議案，聽取了關於公司舉報機制建設情況、2013年度審計管理建議及2014年報審計計劃等6項匯報。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主要審議和聽取了公司2013年度風險管理報告、2014年各季度風險管理情況報告等5個議題。針對市場變化情況、行業發展狀況和公司風險暴露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公司進一步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制度建設及其操作實行提出了很多有益的建議。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對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對部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進行提名，審議2013年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等。全年共審議6項議題，有效地保障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順利更迭，同時對公司綜合考核和激勵制度的落實，進一步完善激勵約束體系和優化薪酬考核機制等方面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共審議和聽取了7項議題，主要為：確認公司關聯方的議案、2013年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報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議案，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情況的報告、2013年度集團內部交易情況的滙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強化關聯方和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工作和信息系統建設工作等提出了建設性意見。

### (三)座談與調研情況

報告期內，除列席股東大會、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各項會議之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強與董事會其他成員、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股東的聯繫和溝通，積極聽取公司經營情況的介紹，提出了許多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結合經濟週期性變化及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等重點，選擇本公司內具有代表性的分公司開展調研，為更好地發揮專長、開展董事會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礎。

### (四)本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工作情況

為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履行職責，本公司保證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了所必需的工作條件，積極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工作。依託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提供了多項服務與支援，包括提供方式多樣、方便靈活的溝通渠道，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專題滙報和座談，及時提供參閱信息等。

###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點關注本公司董事任職資格審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信息披露情況、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情況、內外部審計的監督執行情況、關聯交易情況等多項重點工作，依法合規地對相關重點事項作出了明確判斷，獨立、客觀地發表了意見和建議。

#### (一) 董事任職資格審核以及審議高管薪酬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對部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進行提名，並根據公司年度業績考核情況，認真審議了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清算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標準編製了2013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和2014年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審議了上述定期報告和業績公告，並重點關注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確保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度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引導公司形成自覺主動進行信息披露的文化。

#### (三)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度重視內控建設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認真審議了201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提出相關改進建議，並督促落實整改。指導制定2014年內部控制評價實施方案，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督、財務管理、業務運營、信息溝通等多個層面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價。

#### (四)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1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年報工作的相關要求，與公司外部審計師保持充分溝通，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工作進行認真監督。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所聘任的國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託的各項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了公司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工作，對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

**(五)內、外部審計的監督執行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助公司指導制定2014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並定期聽取審計工作的執行情況，加強對內部審計的指導及監督。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審計情況滙報及管理建議，督促落實審計中發現問題的整改，促進了公司管理水準穩步提高。

**(六)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2014年，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符合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需要，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同意。

**(七)關聯交易情況**

2014年，公司修訂了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了符合監管要求和滿足資本市場的建議。並依照有關規定認真審閱了關於確認公司關聯方等事項，對於關聯方和關聯交易日常管理等工作提出了意見和建議，敦促關聯交易依法合規。

**(八)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募集資金按照規定的用途使用，嚴格遵守財務、稅務監管要求，有力地支持了公司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持續增長，壯大了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資本金實力。

**四、綜合評價**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密切關注本公司的經營發展情況，充分發揮專業所長，獨立、客觀發表意見，為本公司發展戰略、風險控制、審計監督、提名與薪酬安排、聘請會計師事務所以及關聯交易管理等工作提出許多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

2015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有關監管要求，繼續圍繞董事會相關重點工作，為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強化風險防控，實現穩健發展以及維護本公司、股東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做出更大貢獻。

特此滙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錫奎、邱東、張祖同、許定波

2015年3月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14年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6. 審議及批准聘請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度述職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30日(星期六)起至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 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5年5月14日刊發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2015年5月14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30日(星期六)至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2. 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4日(星期六)至2015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5年7月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14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0.985元(含稅)(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H股的股息以港幣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欲獲派發2014年度現金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本公司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並將於2015年7月2日(星期二)起除息。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也稱「預提所得稅」，下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4年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 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4年年度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4年年度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4年年度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4年年度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2014年年度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港股通投資者股息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本公司將適時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

## 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之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